

# “滑行工具”不具备路权!

## 舟山一老伯骑电动滑板车上路被撞,司机被判无责

本报讯 通讯员舟中报道 如今,越来越多的人会选择以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等代步上路,但很多人并不知道,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等代步工具是不能随便上路的。舟山的刘老伯就因此吃了个“哑巴亏”,他骑电动滑板车上路时,不慎被公交车撞倒,最终公交车被判无责,自吞苦果的刘老伯追悔莫及。

刘老伯原是舟山定海西码头一家企业的门卫。2018年初,他买了辆电动滑板车,在厂区内体验滑板车“飞一般”的代

步感觉。当年3月24日清晨5时多,他觉得自己已熟练掌握滑板车骑行技巧,便骑着滑板车出了厂区,来到厂区附近马路上。

骑行过程中,刘老伯因前方视线被一辆违停货车遮挡,未能及时避让迎面驶来的一辆公交车,被公交车撞倒在地。

经鉴定,刘老伯落下了八级伤残。他觉得公交车和违停货车都应对自己的伤残负责,于是将公交公司、违停货车司机郭某及他们的保险公司一并

告上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精神损失费等,共计42万余元。

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刘老伯承担事故主要责任,郭某承担事故次要责任,公交车驾驶员刘某无责。由于郭某只有交强险,没有商业险,今年2月,舟山市定海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超过交强险部分由刘老伯承担该事故60%责任,郭某承担40%责任。同时,公交公司的保险公司依照合同

约定在无限额内予以适当赔付。

一审判决后,货车司机郭某觉得自己是“躺着中枪”,提出上诉,要求刘老伯承担至少70%的责任,“电动滑板车的速度可达到20码以上,上路较危险,我的责任比例太高了。”

近日,在舟山市中院的调解下,这场由电动滑板车引发的纠纷画上句号,刘老伯和郭某达成和解,由刘老伯承担事故70%的责任,郭某承担30%的责任。

法官说法

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等代步工具不符合我国机动车安全标准,也不在几类非机动车产品目录内,因此它们既不属于机动车,也不属于非机动车。

根据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规定,“滑行工具”不具备路权,不能在非机动车道上行驶,更不能驶入机动车道,其使用范围仅仅是在封闭的专业场所和室内场地。其上路行驶,不仅扰乱道路交通秩序,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易诱发交通事故,而且发生事故后得不到法律规范保护。

### 中消协发出消费警示

# 电动平衡车非玩具,不当使用风险大

“如果时间可以重来,一定不会把电动平衡车作为礼物送给女儿。”如今,张先生懊悔不已,“是我害了孩子”。

经不住7岁女儿的恳求,消费者张先生今年春节前给女儿网购了一辆销量不错的电动平衡车。不料女儿在小区广场玩耍时,突然从平衡车上摔了下来,造成左臂粉碎性骨折,其伤势相当于从三层楼摔下来。

电动平衡车引发的安全事件并不少见。近日,中国消费者协会(以下简称中消协)发出消费警示:年龄较小的孩子由于身体协调性与平衡机能尚未发育完全,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不足,在使用电动平衡车过程中容易发生意外伤害,且意外事故可能会造成不可逆的损伤。出于健康安全考虑,不建议家长为年龄较小的孩子购买和使用。

业内专家普遍认为,经营者在销售电动平衡车时,往往只注重宣传产品的便利和优势,对产品的风险警示和防护提示不足,这也是导致相关安全事件频发的

重要原因。

“由于电动平衡车属性不明确,缺乏有针对性的监管,使用乱象较多。”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告诉记者,可以借鉴以前禁止摩托车和电动车的经验,从源头明确电动平衡车的安全标准,要求厂家把好产品出厂安全关。

电动平衡车受青睐 家长误认为是玩具

近年来,一款被称为电动平衡车的新产品备受青睐,其中不乏未满10岁的未成年人。许多家长将电动平衡车误认为是儿童玩具,且并未意识到其危险性。

记者在某电商平台以儿童电动平衡车为关键词进行检索,共找到5800多个相关产品,价格从几百元到上千元不等,电动平衡车的销售页面多以青少年为物主角,甚至直接将产品描述为“智能儿童”平衡车。

“电动平衡车虽然可以代步,但并没有按照玩具安全标准设计生产,也没有列入国家玩具安全

认证,所以不属于儿童玩具产品。”陈音江告诉记者,如果平衡车速度过快,消费者尤其是儿童很难平稳掌控,极易因失去重心而导致摔伤。

对此,中消协有关负责人认为,电动平衡车既不属于儿童玩具,也不属于运动器械,其产品属性和适用场景缺乏相应的规范,导致消费者将这类产品误认为是儿童玩具,忽视其中存在的风险。

风险警示严重不足 容易诱发交通事故

“按照法律规定,电动平衡车不能上路行驶。”陈音江说,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一般被认为属于滑行工具。而我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规定,滑行工具不具备路权,不能在非机动车道上行驶,更不能驶入机动车道,其使用范围仅仅是在封闭的专业场所和室内场地。“其上路行驶,不仅扰乱道路交通秩序,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易诱发交通事故,而且发生事故后得不到法律法规保护。”

道路交通安全专家坦言,电动平衡车没有驾驶资质要求,没有方向盘和手刹,行驶时速高噪声小、刹车距离普遍过大等,消费者在道路上使用,不仅增加了自身安全风险,也给其他驾驶员和行人带来了安全隐患。因此,作为交通工具,目前并不被交管部门认可。

完善产品安全标准 严厉查处违法行为

随着电动平衡车的热销,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投诉和消息报道时有发生,但其风险尚未引起消费者的普遍关注,特别是未引起广大未成年人家长的足够关注。

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健康安全,强化对电动平衡车市场监管,中消协近期发布消费警示:电动平衡车产品属性不明确,不当使用风险大,有些严重的意外事故可能会造成不可逆的损伤,影响孩子今后的成长和生活。因此,出于健康安全考虑,不建议家长为年龄较小的孩子购买和使用。

据《法制日报》

## 维权107 权益大小事 统统要拎清

# 镇海外来务工人员“司法之家”揭牌

### 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和全方位诉讼保障

本报讯 通讯员何峰、沈王紫、周颖报道 日前,镇海法院举行外来务工人员“司法之家”揭牌仪式。“外来务工人员‘司法之家’将进一步发挥司法审判职能作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保障外来务工人员合法权益,为他们提供更实在的救济途径。”镇海法院负责人说。

外来务工人员“司法之家”位于镇海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内,于今年4月开始“试用”。外来务工人员来到法院后,诉讼辅导站的工作人员将根据具体需求引导其来到“司法之家”,并安排专业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截至目前,“司法之家”共接待外来务工人员184名,受理外来务工人员诉前调解案件36起。

“外来务工人员是新镇海人,是镇海的重要建设者、推动者。”镇海法院相关负责人说,“近年来,镇海法院着力为外来务工人员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和全方位的诉讼保障,致力于让打赢官司的外来务工人员及时实现权益,为他们提供更实在的救济途径。”

据悉,除设立外来务工人员“司法之家”外,镇海法院还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置了外来务工人员服务专窗,集中力量帮助外来务工人员解决劳动纠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及民间借贷纠纷等问题。今年3月,镇海法院还针对企业复工复产中招工难问题,出台了《关于加强外来务工人员权益保障进一步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

## 新规专递

# 规范强制性国标的制定、实施和监督

名称:《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实施时间:2020年6月1日  
发布单位:市场监管总局

主要内容:

·对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

·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应当坚持通用性原则,优先制定适用于跨领域跨专业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的标准。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负责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编号和对外通报。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项目提出、组织起草、征求意见和技术审查。强制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批准发布或者授权批准发布。

·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紧急情况下可以缩短征求意见期限,但一般不得少于七日。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发布之日起二十日内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免费公开强制性国家标准文本。

·强制性国家标准从项目计划下达到报送强制性国家标准报批稿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两年,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从收到强制性国家标准报批稿到授权批准发布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两个月。

·强制性国家标准发布后,起草单位和起草人信息可以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予以查询。

·强制性国家标准对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平等适用。

记者程雪整理

## 禁毒上“云端”

日前,在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禁毒主题公园,民警正在录制禁毒短视频。为扩大禁毒宣传效果,在“6·26国际禁毒日”即将到来之际,路桥

区民警将禁毒教育录制短视频,曝光毒品种类及其危害,然后通过抖音、微信等网络平台开展宣传。

通讯员蒋友青 摄



### 智能化、信息化、人性化

# 我省法院“三化”破解执行难

通讯员余建华、高媛报道 今年以来,面对疫情防控和执行方式的双重压力,我省法院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通过智能化、信息化、人性化等手段,实践“零接触不见面执行”“线上不间断执行”,推行“善意文明不机械执行”,找准各方利益的平衡点和最大公约数,有力推动了执行理念和执行方式的深刻变革,为“两手硬、两战赢”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司法助力。

“不见面”执行 智能化提升司法温度

5月13日上午,在龙游县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室,执行干警杨振正在执行一起劳动报酬案件。跟往常不同的是,在外地的申请执行人和被申请执行人都没有到现场,而是通过“移动微法院”视频连线开展沟通协商。这次视频通话是杨振为这个案件进行的第三次沟通协商,终于双方达成最后的还款方案。

在执行两批标的额达430余万元的劳动争议系列案件过程中,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同越城区

人民法院,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移动微法院”为一百余名远在安徽、湖北、贵州等地的民工线上办理领款手续,第一时间完成线上“打款”。

疫情期间,浙江法院执行干警运用“移动微法院”“浙江智慧法院”等移动平台办案的工作模式,让“零接触”“不见面”执行成为流行,全省执行办案微法院使用率达到85%。

“不间断”执行 信息化提升司法效率

“感谢法院为企业解忧,在疫情期帮我们执行到位51.5万元货款。”5月20日,浙江某门业公司负责人吴东君专程赶到江山市人民法院,给执行干警郑智华送来了锦旗。

因上海某公司欠货款未付,浙江某门业公司起诉,并申请对被告的银行账户进行财产保全。法院判决,由上海某公司支付货款94万余元及违约金。2020年3月19日,浙江某门业公司向江山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郑智华了解到,受疫情影响,申请执行人企业生产经营资金存在一定的困难,他通过执行查控系统核查发现被执行人账户内已冻结存款达53万余元。他第一时间制作法律文书,并上传至人民法院执行事项委托系统,委托上海当地法院异地划拨。

4月25日,被执行人账户内的存款顺利转入法院执行专户。同日,郑智华通过一案一人一账户管理系统,将到位的案款发放给浙江某门业公司。

如何实现疫情防控期间执行工作“不间断”,各方法院各有“妙招”。杭州市两级法院建成“智慧执行”移动端,依托“城市大脑”进行大数据共享和网上查控。台州法院拓展网上执行,建立不动产线上查控特别协作、车辆查控专线、银行查控机制,广泛开展“云查控”。温州法院将“温州执行”模块迁移至浙政钉平台升级为“智慧执行”,在手机等移动端进入,可随时随地对接法院内网执行办案系统,快速查找案件信息、查控财产、发起布控,一站式办理执行案件,并实时提醒待办

事项,实现出差、居家期间移动办公。

此外,全省法院充分运用“移动微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执行事项委托系统、一案一人一账户管理系统等智慧法院建设成果,有效应对了疫情对执行工作带来的各种挑战。

“不机械”执行 人性化提升服务能力

“如果我们的账户不能及时予以解除冻结,将直接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无法正常运转,目前手中的50多万件防护服无法按时顺利交货……”4月26日,两家被执行企业发函给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求助。

4月17日,南湖法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某银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对两家被执行企业的银行账户进行冻结。

经南湖法院核实了解到,两家企业自2月1日开始为疫情防控中心生产民用防护服,是防疫物资重点保障企业。执行法官联系申请执行人释明相关情况,征得当事人同意变更强制执行措施:法院对

两家企业的生产流水线进行“活封”,仍允许企业正常生产,但不允许处置,同时解除银行账户的冻结,为保障企业正常生产提供高效司法助力。

疫情防控期间,我省法院秉持强制与善意并举的理念,运用大数据排查与湖北、防疫等相关的重点企业经营情况,线上协调各方主持和解,线上处理信用修复助力信贷,线上发放执行款、救助款等成常态,给疫情重点地区企业和个人、困难当事人送去“及时雨”——为416家企业和3917人线上修复信用;为11家重点医疗保障物资企业实施信用修复(含外省企业2家),为企业争取融资扩大产能创造条件,共获得银行授信3000余万元,包括急救车、医疗床、防护服、口罩、测温计、消毒液等超过2亿元的防疫紧缺物资顺利投入生产;为10名一线防疫医护人员解除乘坐高铁、飞机等限高措施(其中2名援鄂护士),使他们顺利投身抗疫;为2起司法网拍在线办理成交手续,便利交易各方申请贷款近1.6亿元,有效防止了新的债务纠纷产生,激活了债权债务链多方利益……

# 节令食品检查 保障“舌尖安全”



眼看端午节就快到了,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管局连日来以粽子、绿豆糕、咸鸭蛋等消费量一大、易腐败变质的节令食品为重点,开展了节前集中检查行动。执法人员要求经营户严格健全和落实索证索票制度,确保食品来源的安全性和可溯性;仔细检查散装、礼盒包装节日商品的标

识标签,不规范的予以下架;尤其针对节令食品保质期较短的问题,要求经营者定期检查,一些临保商品向消费者作出明显提示,坚决杜绝问题食品流入市场。截至目前,已出动执法人员150余人次,检查商场超市及相关食品经营户533家(次)。

通讯员孙建新 摄